

证券代码：835180

证券简称：纽麦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9:3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80	纽麦特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黄淑莲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 241Z0036 号）。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5,436,020.47 元，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八）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 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爱珍 联系电话：0553-5313155
传 真： 0553-5805196 电 子 信 箱： 350416192@qq.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38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